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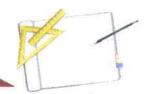


小企业会计准则  
学习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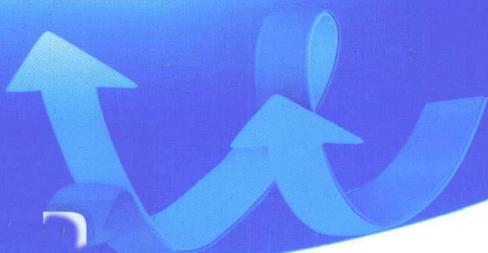


曾志勇 张继伟 ◎主 编  
邬 欢 孟 峰 ◎副主编

# 小企业会计准则 详解与实务



XIAOQIYE KUAIJI ZHUNZE  
XIANGJIE YU SHIWU



# **小企业会计准则详解与实务**

曾志勇 张继伟 主 编

邬 欢 孟 峰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小企业会计准则》条例及其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企业的日常经济业务，介绍了小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处理，并用实例给予了详细解释。

对于已经实施会计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存在着新老系统如何转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本书中也尽量进行了描述，以帮助小企业顺利地转换到新系统中，配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广大小企业的会计工作人员和高校会计专业的学生。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详解与实务/曾志勇，张继伟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302-30659-7

I. ①小… II. ①曾… ②张…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2029 号

责任编辑：刘金喜 胡雁翎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思创景点

责任校对：邱晓玉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1.5 字 数：48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附光盘 1 张)

印 数：6001~7500

定 价：35.00 元

# 序

小微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

我们国家历来比较重视小微企业的的发展，2012年6月28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的“两化融合信息化成果展”上，国家领导人来到了畅捷通公司的展台，指示我们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让小微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我国的小微企业目前还面临着缺钱、缺人、缺管理的难题，财政部在2011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从会计管理的角度引导小企业改善管理、规范管理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的管理、促进小企业的发展。

畅捷通为了支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在2012年4月18日，联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软件评测中心、中国会计学会等相关部委和机构做了认定，畅捷通软件是第一款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标准的软件，这是畅捷通为了小微企业发展所做的一项具体工作。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小企业要在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如何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传达给所有会计人员，是当务之急。

前一段我到潍坊参加全国中职院校技能大赛，了解到在潍坊就有8万名专职会计人员，并且99%是小微企业的会计。如何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传达给这8万人，是个难题。其实，小企业的会计人员也很着急，他们也想尽快了解“小准则”的精神，掌握其实施方法。

因此，编写一本学习“小准则”，特别是包含会计实务的书籍，对小企业的会计人员具有指导意义，希望这本书能够尽快上市，惠及广大会计人员！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曾志勇

2012年7月18日

# 前　　言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大力支持小企业发展，对于提高经济增长活力、有效扩大就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综合运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财务会计制度等多项政策工具，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同时，着力于从支持小企业数量健康增长、优化小企业结构、引导小企业集聚式发展、提升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推动小企业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从会计管理角度引导小企业改善其经营管理，规范其会计行为，增强其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是财政部门支持小企业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我国小企业会计标准建设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发布实施分行业会计制度。1992年“两则两制”改革中，财政部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先后制定了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施工、农业企业等13个分行业会计制度。这一阶段，所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根据所处行业不同，执行相应的分行业会计制度。

第二阶段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这一阶段，打破了分行业、分所有制制定实施会计制度的模式，而是根据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的特点、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不同需求，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在《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交易事项或者对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要求较高的处理方法，给予了简化处理。

第三阶段是发布了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考虑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特点的基础上，立足于主要满足税务部门、银行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极大地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并且与税法规定保持了协调。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为今后统一会计标准、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建立良好的会计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也可以帮助小企业建账建制，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加强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能够给税务部门提供完整的账簿，税收方式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根据实际利润纳税，既享受税收公平，又能减轻小企业税负。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表能够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直接被银行征信系统使用，有利于小企业贷款。

本书对《小企业会计准则》条例及其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企业的日常经济业务，介绍了小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处理，用实例给予了解释。

对于已经实施会计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存在着新老系统如何切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本书中也尽量进行了描述，以帮助小企业顺利地切换到新系统中，配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众多朋友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服务邮箱：[wkservice@vip.163.com](mailto:wkservice@vip.163.com)。

编 者

2012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b>	<b>1</b>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背景	1
(一) 我国小企业的地位	1
(二) 目前我国小企业面临的问题	1
(三) 国家对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
(四) 现有会计准则体系	2
(五) 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目的	2
(六) 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意义	2
二、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	3
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	9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要点	10
(一)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10
(二) 小企业划分标准	11
(三) 注意区分小规模纳税人	11
(四) 适用范围分析	11
<b>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详解</b>	<b>13</b>
一、总则	13
二、资产	16
(一) 流动资产	18
(二) 非流动资产	56
三、负债	107
(一) 流动负债	107
(二) 非流动负债	122
四、所有者权益	128
(一) 实收资本(3001)	129
(二) 资本公积(3002)	130
(三) 盈余公积(3101)	131
(四) 未分配利润	133
五、收入	135



(一) 收入的分类与确认	135
(二) 收入的会计处理	148
<b>六、费用</b>	<b>153</b>
(一) 主营业务成本(5401)	155
(二) 其他业务成本(5402)	155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5403)	156
(四) 销售费用(5601)	162
(五) 管理费用(5602)	164
(六) 财务费用(5603)	166
(七) 营业外支出(5711)	167
(八) 所得税费用(5801)	168
<b>七、成本类</b>	<b>169</b>
(一) 生产成本(4001)	169
(二) 制造费用(4101)	172
(三) 研发支出(4301)	175
(四) 工程施工(4401)	176
(五) 机械作业(4403)	176
<b>八、利润及利润分配</b>	<b>177</b>
(一) 营业外收入	179
(二) 政府补助	180
(三) 营业外支出	181
(四) 所得税费用	182
(五) 利润分配	185
<b>九、外币业务</b>	<b>188</b>
<b>十、财务报表</b>	<b>193</b>
(一) 资产负债表	194
(二) 利润表	199
(三) 现金流量表	203
(四) 报表附注	206
<b>十一、附则</b>	<b>208</b>
<b>第三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b>	<b>209</b>
<b>一、工业企业</b>	<b>209</b>
(一) 企业概况	209
(二) 初始资料	210

(三) 经济业务	216
二、商贸流通企业	261
(一) 公司概况	261
(二) 期初信息	261
(三) 经济业务	267
<b>第四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信息化</b>	<b>297</b>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软件的新要求	297
(一) 小企业自身应当做好的准备工作	297
(二)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软件提出了新的要求	297
二、老用户：《小企业会计准则》转换	298
(一) 转换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298
(二) 科目转换	298
(三) 新旧科目对应	301
(四) 最后转换	302
(五) 转换完成后	302
三、新用户：验证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支持	306
<b>附录一 《小企业会计准则》差异</b>	<b>317</b>
<b>附录二 营改增</b>	<b>329</b>

# 第一章

##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背景

#### (一) 我国小企业的地位

- (1) 数量多、从业人员多、收入和资产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大。
- (2)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 (二) 目前我国小企业面临的问题

- ① 融资难：直接融资渠道不畅，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
- ② 人才缺乏：人员素质普遍不高。
- ③ 现代化管理水平低：没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缺乏监督和制约。
- ④ 风险控制能力弱：市场一有大的波动，就面临生死存亡的危险。

#### (三) 国家对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1) 2003 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
- (2) 2005 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5]3号)。

(3) 2009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 (四) 现有会计准则体系

(1) 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核算复杂，对会计人员要求高，不适合小企业。

(2) 小企业会计制度(2005年)：内容过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环境变化，不能有效指导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 (五) 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目的

(1) 贯彻落实有关扶持小企业法规政策的重要举措。

(2) 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满足企业外各相关部门的信息使用要求，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3) 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开，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减负小企业。

(4) 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缓解融资困难。

#### (六) 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意义

(1) 帮助小企业建账建制，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加强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2) 帮助小企业减轻税负，享受税收优惠。

①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能够给税务部门提供完整账簿，税收方式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

② 查账征收企业根据实际利润纳税，既享受税收公平，又能减轻税负。

③ 很多税收优惠政策只针对查账征收的企业，如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新准则的小企业就有机会享受到税收优惠。

(3) 帮助小企业融资，解决资金问题，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条件。

①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会计核算健全，银行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②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表能够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直接被银行征信系统使用，有利于企业贷款。

## 二、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

### 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监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已正式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为贯彻实施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意义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

#### 二、把握机遇，全面提升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小企业应当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契机，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第一，认真组织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深入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小企业负责人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的自觉性。第二，做好会计科目的新旧转换、会计信息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新旧会计准则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第三，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全面提升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依法纳税，不断提高企业的对外融资资质和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第四，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 三、精心部署，切实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配套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管理，主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指导、监督本地区小企业执行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抓好宣传培训。



各地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通盘考虑，制定具体细致的培训方案，省里要采用“一竿子到底”的方式尽快组织对地、市、县财政部门进行师资培训，县里要采用“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方式组织对小企业负责人、小企业会计人员、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以及财政、中小企业管理、税务、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第二，做好实施部署。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当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银监局等成立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对本地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做出统筹安排和具体部署，随时掌握本地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加以解决和协调。第三，使用财务报表。积极引导小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积极探索建立小企业财务报表报备系统和小企业会计数据库，为财政支持小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第四，强化会计服务。积极发挥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化的小企业服务机构的优势，帮助小企业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会计管理水平。第五，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地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要对小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重点关注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各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当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加强管理，积极引导、帮助本地区小企业执行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将贯彻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各地实施的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的重要内容和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抓手，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要把宣传培训《小企业会计准则》纳入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的重点，加大对小企业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普及型培训。第二，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创新小企业财务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机制，帮助小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积极推进、引导小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建账建制。第一，各地税收征管人员要重视和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努力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恰当地处理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等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关系，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第二，鼓励小企业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有条件的小企业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小企业要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对其实行查账征收。第三，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要在其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纳税调整，计征企业所得税。第四，积极引导小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建账核算，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低税率等优惠政策。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了解、掌握本辖区中小企业数量、行业分布等基本情况，认

真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要抓好小企业年度检验工作，逐步推进、积极引导小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管理所需的财务报表。在小企业进行年度检验时，企业法人要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3号)的规定，依法提交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依法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各地银监局应当督促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第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重视和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全面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理解和使用小企业财务报表，进一步提升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第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企业的信贷风险管控，对核算健全、具有良好会计信用的小企业，应优先提供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单户授信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企业信贷业务时，在综合考量其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可要求企业提供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在贷款存续期间，可要求企业定期提供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对于单户授信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审批其贷款申请时，应当注重财务报表和非财务因素的结合，全面考量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引导该类企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第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时调整和完善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体系，根据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监控，切实缓解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 四、加强宣传，营造《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加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宣传培训力度，使得《小企业会计准则》深入人心，为下一步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银监局等，对本地小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加强政策宣传，讲明执行要求，明确执行程序，督促小企业尽早执行。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座谈会、经验介绍会等形式，采取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向广大小企业宣传《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重大意义和执行要求，积极引导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密切关注对本地区《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宣传报道和媒体反映。

#### 五、密切协作，共同服务于小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职责和进度安排，扎实有序地推进本意见的实施。在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并



加强协调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强化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共同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服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